

國立空中大學暨專科部台南中心

107(下)期中補救教學及二次成績考查

★補救教學二次考查題目：由面授老師命題

(可採作業或書面報告方式，同學於第三次面授日交給面授老師攜回批閱)

(針對學習成效未臻理想同學，採行補救教學及給予二次考查機會：學生期中考查成績不及格且成績達25分以上者，並由面授教師施以補救教學措施後予以期中二次考查，由學生於第三次面授繳交報告或作業給面授老師評閱，二次考查成績超過六十分者，以六十分計算，成績未達六十分者，該科成績就期中二次考查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)。

同學注意事項：

1.報告書寫規定：手寫 電腦打 均可

2.繳交期限：05/18 或 05/19 第三次面授日交給面授老師，報告封面請註明「期中補救教學報告」

3.繳交方式：面授日當面繳交

4.老師聯絡之方式：電話：_____

e-mail：_____ 其他：_____

(該班學生以帳號密碼登入教務行政系統，才能查詢老師的聯絡電話及 email)

科目：社會個案工作 班別：6N6401 面授教師：孫大倫

★批改後之補救教學報告，請老師與列印出來的成績表一併繳回臺南中心，請勿發還給學生。

補救教學題目(或報告)：

一、何謂開案會談?未開案要如何處理?(25 分)

二、家庭訪視的原則為何? (25 分)

三、問題預估的指標為何?關鍵因素何為? (25 分)

四、社會資源整合的步驟為何? (25 分)